

#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

##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6〕第 02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(驾驶证)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杨浩	53032419*****0311	2025/09/07 05:57	海翔大道官浔立交往泉州方向 DJ01	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	闽 DD87286
2	杨浩	53032419*****0311	2025/09/06 05:21	海翔大道官浔立交往泉州方向 DJ01	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	闽 DD87286

以上事实有杨浩身份证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，杨浩与厦门瑞德隆旗云汽车租赁公司的汽车租赁合同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图片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将根据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 67 条第 1 款第 7 项之规定，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、记 1 分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洪塘路 106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7136122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同安大队

2026 年 2 月 28 日